

此复印件共 12 页与原件一致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鉴证专用章

孙卫军

2021年6月7日

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国浩

2021年1月16日9时，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王颂锋主持。会议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表决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内容：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21,210,000股新股，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不停电作业专用车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862.47	19,3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33.63	6,900.00
3	不停电作业工程服务项目	9,507.86	9,3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 计	49,603.96	47,50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有利于推动实现带电作业专用车辆产品研发和产业化的同时,还对提高企业的效率和服务水平有深远影响。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实际所需资金,产生的资金缺口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如果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现行投资或者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投资进度要求不一致的,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再予以置换。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表决内容: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并得以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内容: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公司募集资金

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并承诺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内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相关预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内容：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事项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内容：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应就招股说明书等事宜作出有关公开承诺，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内容：因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待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实施。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内容：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待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实施。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内容：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规定，修订了《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待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实施。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内容：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

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待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实施。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内容：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修订了《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确保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待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实施。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内容：为了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待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实施。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内容：为明确公司总经理及经理层其他成员的职责、权限，规范其履行职责的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修订了《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待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实施。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内容：为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修订了《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待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实施。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内容：为了加强对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待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实施。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内容：为规范并保障公司内部审计监督，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实现内部审计制度化，发挥内部审计工作在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促进企业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内容：为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规范董事会秘书的行为，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指导，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和《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订了《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待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实施。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内容：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武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1 年 2 月 2 日 14 时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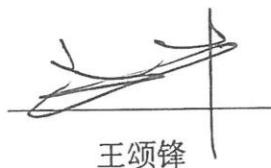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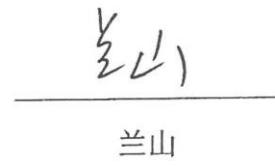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之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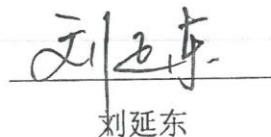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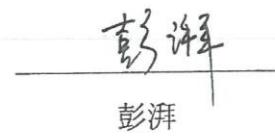

王颂锋


周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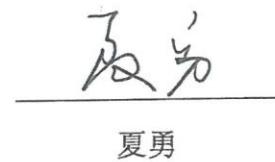

肖昊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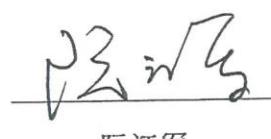

兰山


刘延东


彭萍


罗飞


夏勇


阮江军

董事会秘书（记录人）签字：


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董事会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之监事签字页)

列席会议监事签字：

陈静

陈静

萧凤娜

萧凤娜

李鑫

李鑫

李秀琼

李秀琼

张瀚

张瀚

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